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15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15479_ATTACH1.docx、
376736800A_11201154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新機關)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銓敘部以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1號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4月30日起變更為新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5/02 09:53



1120003156

有附件